

晉作「爰田」、「州兵」蠡論

李 隆 獻

壹、引 論

「爰田」與「州兵」是兩種制度，是春秋時代秦、晉韓之戰，晉惠公戰敗被俘，晉國內部為應付政治變局所實施的兩項改革，時在晉惠公六年，魯僖公十五年（645B.C.）。這兩種制度不僅牽涉晉之田制與兵制，「作爰田」更是西周以降田制改革之最早見於經傳記載者；而「爰田」、「州兵」之作更使晉國國力大增，兵威強盛，直接促成晉國連續稱霸中原幾近二百年。

戰國之初，魏承晉制，魏文侯用李悝，行「盡地力之教」^①，任吳起為將，得晉之餘烈，稱雄戰國^②；武侯承之，沿用吳起，續行變法，聲威遠播；至魏惠王初年，仍為戰國首強。而商鞅本為魏惠王執政大臣公叔痤之中庶子，以不見用於魏王，遂西入秦；得秦孝支持，施行變法^③。商鞅之法蓋即遠承晉所作之「爰田」、「州兵」舊制，近取李悝、吳起行於魏之新法，加以改進，厲行於秦。商君之新法非僅使秦孝稱霸當時，並為嬴政奠立統一六國之穩固基石。《韓非子》〈定法篇〉云：「及孝公、商君

①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上〉：「至於戰國，……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

② 魏文侯計在位三十八年，以文侯元年（445B.C.）計，距晉之作爰田、州兵，約二百年。

③ 商鞅凡二變法：第一次變法在秦孝公三年（359B.C.），上距爰田、州兵之作二百八十七年；第二次變法在孝公十二年（350B.C.），此次變法，商君「制轅田，開阡陌」，上距晉作爰田二百九十六年。

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史記》〈李斯列傳〉載斯〈諫逐客書〉亦云：「孝公用商鞅之法，……國以富強，……至今治疆。」賈誼〈過秦論〉亦云：「孝公既沒，惠王、武王蒙故業，因遺冊。」《史記》〈商君列傳〉裴駟《集解》引劉向《新序》佚文云：「秦孝公，……國富兵疆，……，六世而并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並可見商君之法於嬴秦國勢富強之功。設使魏惠任用衛鞅，推行新政，則一統戰國變局者，為秦為魏，恐難遽斷；然晉惠之改革，透過商鞅之變法，長期影響中國之歷史、社會、政治、經濟諸方面之發展似可確定。

是則晉惠公時所創制之「爰田」、「州兵」不僅對春秋、戰國影響甚鉅，對中國歷史發展之影響亦既深且遠。但「爰田」、「州兵」二制歷來卻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且亦未得應有之重視。本文即欲藉由對古來有關此二制度之重要說法加以解析、釐探，試圖尋繹其可能真相。

有關「爰田」與「州兵」之原始資料有三，茲遂錄於下，以利討論：

- 一、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眾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眾曰：「何為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也。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左傳》僖公十五年，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本）
- 二、（惠）公在秦三月，聞秦將成，乃使卻乞告呂甥。呂甥教之言，令國人於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將歸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且賞以悅眾。眾皆哭，焉作轅田。呂甥致眾而告之曰：「吾君愆焉，其亡之不卹，而羣臣是憂，不亦惠乎？君猶在外，若何？」眾曰：「何為而可？」呂甥曰：「以韓之

病，兵甲盡矣。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爲君援，雖四鄰之聞之也，喪君有君，羣臣輯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皆說，焉作州兵。（《國語》〈晉語三〉，明道本，藝文印書館）
三、……十餘世（案：謂秦穆公之後十餘世），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仟伯，東雄諸侯。（《漢書》〈地理志下〉，鼎文書局本）

在討論「爰田」與「州兵」的各種說法之前，若能先釐清有關二制之三事，則若干不合理之說，便不攻自破，無須多費唇舌矣。此三事：

一爲晉作「爰田」、「州兵」之目的何在？

二爲呂甥所召之「國人」身分爲何以及晉作「爰田」賞賜之對象爲誰？

三爲晉作「爰田」、「州兵」究係創制，抑僅爲一臨時應變之舉？

茲先論晉作「爰田」、「州兵」之目的：

晉惠公以賄賂手段入國後，背秦賄，烝賈君，敗德喪行，又誅殺里克、丕鄭，剷除異己，遂使國、內外皆大爲不滿，導致韓原之戰，車陷泥中，慶鄭不救，爲秦所擄的結果^④。據《左傳》、《國語》，可知呂甥^⑤以惠公名義召集「國人」，即因韓原戰敗，惠公被俘，爲取悅「國人」，期其歸附，遂朝會而賞之。而「爰田」即因賞賜而作。故作爰田必爲施惠「國人」之舉，方得云「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左傳》）、「不亦惠乎」（《晉語》）。據此，凡未與施惠「國人」之旨相合之說，恐皆非「爰田」創制本意。

再者，晉作州兵之目的，乃爲達「甲兵益多」（《左傳》）、「兵甲

④ 詳《左傳十五年傳》、《國語》〈晉語三〉、《史記》〈晉世家〉；並參拙撰《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二章第二節，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七十八。

⑤ 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或稱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紀年》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飴，其名；子金，其字；陰、飴，其所食二邑；爲晉之甥，故云。《史記》〈晉世家〉作「呂省」，殆音誤；本梁玉繩《史記志疑》說。

益多」(〈晉語〉)之目的,故作州兵當與兵力之增強大有關係;否則豈非多此一舉?否則又焉能達到「惡我者懼」之目的?據此,凡謂作州兵與兵力增強無關之說,恐亦非「作州兵」原意。

次論「國人」之身分與晉作「爰田」賞賜之對象:

《左傳》載此事,云「朝國人而以君命賞」,《國語》云「令國人於朝」,「且賞以悅衆」:皆指明所召者身分為「國人」。「國人」一詞,見於《左傳》約八十次,見於《國語》約十五次。據《左》、《國》所載,可知「國人」在西周後期及春秋時代地位都極為重要,舉凡國家之盛衰、成敗,國君及執政之廢立,外交和、戰,貴族之能否保其宗族,悉取決於「國人」。如本處《左》、《國》所載,欲「卜貳圉」、「改置以代圉」,而召「國人」以詢,可知「國人」有干預國君廢立之權。至於「國人」之成份,卻仍多異說:徐復觀先生以為「國人是由士、自由農民及工商業者三部分人所構成的」^⑥;童書業先生則以為「國人」有廣狹三義:其一,國都城中之人;其二,國都城內外之人;其三,泛指本國疆城內之人。唯童氏又以為:「春秋以上所謂之『國人』,主要指國都之人,尤其是國都城內之人。」又說:「『士』為『國人』中之上層,在國都之城內,或人數最多,且有戰鬥力,故在春秋後期,地位日高,其富有者幾與下級大夫無異。」但以為「大夫不在『國人』之內」^⑦。徐、童二先生之說雖稍嫌寬泛,但並以「士」屬「國人」,與前文所言「國人」有參政能力參證,大抵不誤。柳英杰則直把「甲士」當「國人」:

車兵由甲士組成,甲士是下層貴族,居住在國都周圍,以便戰時召之即來,因此,這個階層在古文獻上又叫「國人」。(〈晉國的軍制〉,《晉陽學刊》,一九八三年,六期)

^⑥ 見《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四、「國人的性格地位問題」,臺灣學生書局。

^⑦ 並見《春秋左傳研究》〈釋「國人」〉,上海人民出版社。

柳氏之說則稍嫌偏狹，由前引《左》、《國》文字觀之，「國人」除以「士」爲主外，似亦包括更有政治勢力之階級，如卿、大夫等。既云「朝國人而以君命賞」，又云「羣臣」、「二三子」，則「羣臣」、「二三子」自亦包括於「國人」之內，否則聚會「國人」，而只對「士」、賞賜、施惠，何以得「大夫」級以上臣僚之心？何以云「衆皆哭」、「衆悅」？故「國人」之身分似可上推，指有政治、軍事權力之階級；且其人數當亦不致太多，否則又將如何「朝而會之」？^⑧

不過，不論「國人」包括那些階層^⑨，其不包括庶民、黎庶、農民、農奴，當無疑問。據此，凡言「作爰田」爲賞及全民，甚或謂其乃施惠於農奴者，並屬推論過遠，非《左》、《國》所載晉作爰田本意。

三論晉作「爰田」、「州兵」究爲創制抑止爲一時應變之舉：

呂甥假借晉惠名義作爰田，目的雖在賞賜，但恐非一臨時應變之法，而是藉此機會實行田制改革。竹添光鴻云：

爰田之制，因賞而作，非賞以爰田也。（《左傳十五年傳》《會箋》）
竹添之說，雖略有語病——因賞而作爰田，此種田即可因而稱之爲「爰田」，故亦可稱「賞以爰田」——但其以爲「爰田」係一制度，則甚有見地。惠棟亦云：

賞衆是一時之事；爰田、州兵是當日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故特書之。（《春秋左傳補註》，卷一，《清經解》本）

惠棟以爲作爰田、作州兵乃當日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故《左》《國》特加載錄，恐即當日實情。蓋爰田雖因一時賞賜而作，然自此以往遂成定制，故而《左》《國》並云「作」，而特加記載；否則《國語》僅需言

⑧ 古書中常以都名代國名，如郢爲楚都，郢人即指楚人。故國人可指都人，即國都中之人。此意蒙王師叔岷提示，謹誌謝忱。

⑨ 有關「國人」之身分、地位問題，前賢論述極多，茲僅略引與本文相關之三數說，餘不詳及。

「且賞田以悅衆」，或「且以爰田賞衆」即可，無須於「且賞以悅衆」之後，再言「焉作輶田」。據此，凡言爰田爲西周舊制，或謂晉乃恢復舊有田制，或以作爰田乃爲賞賜而生之一臨時應變之舉者，恐並非《左》、《國》所載作爰田之意。「作州兵」亦當作如是觀。

貳、「爰田」蠡論

「爰田」，《國語》〈晉語三〉、《漢書》〈地理志下〉並作「輶田」。爰、輶音同相通，「輶田」卽「爰田」^⑩。唯自南唐徐鍇《說文繫傳》以下，至清桂馥《說文義證》、錢坫《說文斲證》、《新斲注地理志》、朱士端《說文校定本》、王鳴盛《蛾術編》等並以爰、輶二字皆爲「𨔵」之借字。《說文》二上「走」部：

𨔵，𨔵田，易居也。

「爰田」一制，古今異說紛陳，自漢、晉以下不斷有學者提出解說，許叔重以「易居」釋「𨔵田」，諸家又以「爰田」爲「𨔵田」，然此是否卽爲「爰田」本義，猶待索解。

管蠡所見「爰田」諸說，去其枝葉文字之異，大抵有九：

一、「換田賞衆」說：賈逵^⑪、服虔、孔晁^⑫主之；韋昭^⑬、洪亮吉^⑭並從賈逵說，亦屬此類。

⑩ 輶田卽爰田，理由有二：（一）《左》、《國》所敘爲一事，一作爰，一作輶，可知輶田卽爰田。（二）爰、輶古音同，可通用：成二年《左傳》晉、齊盟於「爰婁」，《公羊》作「袁婁」；《史記》〈袁盎傳〉，《漢書》作「爰盎」；輶從袁聲，爰、袁古音同在元部，聲母同爲匣母（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頁二〇六，臺聯國風出版社）；猿、狻同字；《說文》四下：「爰，籀文以爲車輶字」；皆可證爰、輶通用。

⑪ 〈晉語三〉韋昭《解》引賈逵云：「輶，易也。爲易田之法，賞衆以田。易者，易疆界也。」（藝文印書館景明道本，下同）

⑫ 《左傳十五年傳》《孔疏》引服虔、孔晁之說，云：「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左氏會箋》本，下同）

⑬ 韋昭〈晉語三〉《解》引賈逵說而駁賈逵所引「或說」（「或說」見註⑮）曰：「昭謂此欲賞以悅衆，而言以田出車賦，非也。」

⑭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七：「爰田當以賈逵爲長。」（《清經解續編》本）

二、「以田出車賦」說：賈逵引「或說」^⑮主之；惠棟^⑯從之；王毓銓取賈逵所引「或說」而稍加變異^⑰，亦可附屬此說。

三、「分公田之稅以賞衆」說：杜預^⑱。

四、「固定授田法」說：孟康^⑲、姚鼐^⑳、錢穆^㉑主之；張晏說雖略有不

⑮ 賈逵《國語注》引「或說」：「轅田，以田出車賦。」（《晉語三》韋昭《解》引，天聖明道本）案：《公序本》作「或云：轅，車也。以田出車賦」。古書之注，互有詳略，蓋當作「或云：轅，車也。轅田，以田出車賦。」

⑯ 惠棟《春秋左傳補註》：「爰田者，猶哀公之用田賦也。……服訓爰爲易。易田之法本是周制，何云『作』也？《漢書》〈地理志〉曰：『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豈亦賞衆以田邪？《外傳》所云，賞衆是一時之事；爰田、州兵是當日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故特書之。其後文公作執秩，而官制又變。晉之所以彊者，未必不由此；然其後六卿分晉，而晉先亡。」（卷一，《清經解》本）

⑰ 王毓銓採賈逵《國語注》所引「或說」：「轅，車也，以田出車賦」（見註⑮）立說，就「轅」字之晉訓上解轅爲轅門，然後說：「轅門既是官寺的代名詞，那麼轅田很可以解作是附屬於那官寺的田。或是把爰轅訓作車，爰（轅）田釋爲車田；或是把它解作轅門，爰（轅）田解爲官寺之田，結果相去不多。《左傳》《國語》明言作爰（轅）田是賞羣臣。羣臣個個自有官府，給官府的田，就是給羣臣的田。這樣看來，呂飴甥所說的『羣臣是憂惠之至也』，也不過是指晉惠公賞賜在朝羣臣的車馬或官府田而已。」（〈爰田解〉，《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四期）

⑱ 杜預《左傳十五年傳》《注》：「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

⑲ 《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引孟康說：「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侵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食貨志〉曰『自爰其處而已』是也。」

⑳ 姚鼐《春秋三傳補註》：「杜、服解此，及賈逵註《國語》，說皆不甚分明。余意此如《漢》〈食貨志〉『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之爰。孟康曰：『爰，於也。』蓋周制定予民以私田，令自爰其處更耕之，上不奪其有也。晉制分國，定以爲賞田，令其臣自爰其處，世守之，上亦不奪其有也。故皆曰『爰』。晉既分國內田，若者屬君，若者爲爰田，以予臣下，故其後樂豹亡而三家爭州田，寧予鄭伯石而終不入公。晉衰之機，實伏於惠公之世也。爰字通作轅，故《國語》作轅；《漢》〈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其『轅』皆以『於』爲義。古者民六十歸田，商君使民自於其田爲永業，不歸公，故亦曰『轅田』，與《國語》之『轅田』制不同而義則同也。」（〈左傳補註〉，鍾山書院刻本）

㉑ 錢賓四先生《周官著作時代考》（三）關於田制，第二「論爰田制」云：「……爰田制，受上田者百畝，受中田者二百畝，受下田者三百畝。……各耕戶可以自爰其處，不復易居換土。……僅是一種更寬大的授田制度而已……若專以歲休輪耕法說爰田，恐未是也。」（《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東大圖書公司）

同，亦可歸之此類²²；又史建羣取孟康「固定授田法」釋爰田，而以「歲休輪耕法」解之，今亦歸之此類²³。

五、「歲休輪耕法」說：段玉裁²⁴、朱大韶²⁵、李貽德²⁶主之；李亞農²⁷、杜正勝²⁸說並同；林劍鳴之「定期更換勞動者的土地與居住地」說²⁹亦可歸之此類。又許慎以「易居」釋「耜田」，依諸家所釋，似可歸之此類；唯諸家之釋，是否即叔重本意，未敢遽斷，故此採保留

²² 《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引張晏說：「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列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

²³ 史建羣云：「作爰田以士及其隸子弟爰田不易居代替家族公社爰田易居的辦法，破壞了家族公社集體耕作、占有土地的制度。每個甲士都分到了固定的、長期的占有的土地，邁出了我國土地公有制向私有制過渡的第一步。」（〈試論晉「作爰田」及其影響〉，《河南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四期）

²⁴ 段玉裁於歷引《周禮》〈大司徒〉、何休《公羊解詁》、《漢書》〈食貨志〉、張晏、孟康諸家之說後，云：「按何云『換主易居』，班云『更耕自爰其處』，孟云『爰土易居』，許（慎）云『耜田易居』。爰、轅、耜、換，四字音義同也。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徧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孟康說古制易居爲爰田，商鞅自在其田，不復易居爲轅田，名同實異。孟說是也（案：段說與孟說其實並不盡相同，孟康說乃「固定授田」之法，與「輪耕」之法較少關係；段氏則純以「歲休輪耕」說爰田）。依孟則商鞅田分上中下，而多少之：得上田者百畝，得中田者二百畝，得下田者三百畝。不令得田者相易。其得中田二百畝者，每年耕百畝，二年而徧；得下田三百畝者，亦每年耕百畝，三年而徧；故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周禮》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而仍耕上田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曰『三年更耕，自爰其處』，與商鞅法雖異而同也。鞅之害民在開阡陌。」（《說文解字注》，二上，「耜」字條，藝文印書館）

²⁵ 朱大韶說，見《春秋傳禮徵》，其說多與段玉裁同，此不具引。

²⁶ 李說見《春秋賈服注輯述》卷六。意同段玉裁，文末云：「惠公之前，古制已廢，肥瘠不相換易；今受賞之後，民衆大和，復作爰田之制，使三年一易，財均力平。不私其利，欲以富國也。」（《清經解續編》本）

²⁷ 《李亞農史論集》，〈東周與西周〉，上海人民出版社。

²⁸ 《周代城邦》，第三章，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²⁹ 《秦史稿》，第四章，「秦國實行爰田制」條，谷風出版社。

態度，不列許慎於「歲休輪耕法」說之中；而以「耜田」即「爰田」說解《說文》者，其數甚夥，茲亦不詳列名氏，而僅以說解最爲詳盡之段玉裁爲代表。

六、「賞田」說：惠士奇^⑳、馬宗璉^㉑主之；王毓銓之說亦與此說相類（參註17）。

七、「作新田」說：齊思和^㉒。

八、「開阡陌，易井田舊法」說：竹添光鴻^㉓。

九、「承認國人已經開墾的私田爲合法，承認他們爲了開墾私田而新變動的田地疆界」說：楊寬^㉔。

以上爲歷來解釋「爰田」之幾種重要說法。此外，還有高亨的「解放農奴，叫他們轉爲農民，把土地交給農民，放棄勞役地租，採用實物地租」^㉕及「賞賜給士兵一些閑田，准許他們的公社土地自行改易田界的政

⑳ 惠士奇：「晉惠公作爰田、秦孝公制轅田，皆賞田也。《管子》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爰田之法，以上田賞戰士，而中田、下田授農人。蓋秦、晉之良田盡歸戰士矣。」（轉引自王鳴盛《蛾術編》，卷二十，「說文卷二上考證」，汪鶴壽注文，世楷堂刻本）

㉑ 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云：「周制三年易田，自是美惡相均，無貧富不均之患。晉自武公得國以後，換田之制不均，或有得不易上田者，不復以中下之田相易。今晉惠欲加惠於國人，或於平昔易田之外，別加厚焉。服虔云：『……。』正是分別其一易、再易之田界以施恩於國人也。」（卷一，《清經解》本）

㉒ 齊思和《商鞅變法考》云：「余考《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傳：『聽輿人之誦：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昔人釋原爲『高平』之地，說甚迂曲，實則原即『爰』之借字，原田即爰田，亦即轅田也。爰有更換之義，故謂舍其舊而謀其新也。爰田而曰舍舊謀新，則爰田爲新闢之田可知。新田肥美，故其草每每然。晉惠公蓋以新田賞兵衆，故羣皆大悅。」（《中國史探研》，古代篇，弘文館出版社）

㉓ 竹添光鴻《左僖十五年傳》《會箋》云：「爰田之制，因賞而作，非賞以爰田也。……爰猶爰書之爰，換也。……作爰田者，開其阡陌，以換井田之法也。故《漢書》云：『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賈《國語注》云：『易疆界』：蓋亦謂開阡陌也。晉既以田賞，公田不足，故開阡陌以益之，名之爲爰田耳。」

㉔ 《戰國史》，修訂本，上冊，第四章，頁一四九，谷風出版社。

㉕ 高亨《周代地租制度考》，轉引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三六二，源流出版社。

策」^{⑤⑥}等說。高亨謂作爰田乃施惠農奴，與呂甥所召之「國人」身分不合，說已詳前；《歷史研究》之說大致可歸入第六之「賞田」說，而其所稱之「公社」乃以今律古，又涉及田界之改易，恐皆與晉作爰田之意不合，故而此二說本文並不詳加論列。又本文所論，難免涉及商鞅制轅田的問題，要以晉之作爰田為主。

茲試就以上九說逐一加以析論，並略陳鄙見。

第一說「換田賞衆」，病在不近情理。換田是件煩重大事，在此緊要關頭，那有時間、精力辦理此事？且換田雖有人可得善田，相對地亦必有人得惡田，恐無法令「衆人」皆悅。在此民心未定之際，似不應有換田之舉。此其一。再者，「換田」能否稱得上「賞」已不無疑問；且若僅是「換田」以賞衆，則《左傳》僅需云「晉於是乎易田」或「爰田」即可，無需乎言「作爰田」；《國語》僅需言「且易田以悅衆」或「且換田以悅衆」，無需云「且賞以悅衆，焉作轅田」。因「換田」之事實無需亦不得用「作」字。故如此說，則《內·外傳》之「作」字皆無著。此其二。

第二說所謂「以田出車賦」，韋昭已不以爲然（參註③）；且其語意亦欠明晰。馬宗璉評之云：

若如賈逵「以田出車賦」之解，晉惠當去國之時，民心未定，豈復更張田法，以驚擾愚民邪？且與下文「惠之至也」不貫。（《春秋左傳補注》卷二，《清經解》本）

馬氏雖誤以賈逵所引「或說」爲賈逵說，其意則極爲有見。

惠棟以爲爰田猶魯哀公之「用田賦」^{⑤⑦}；但「用田賦」乃加重賦稅，故孔子大不以爲然^{⑤⑧}。若晉作爰田以加重賦稅，何能要結民心？且與惠公

⑤⑥ 〈關於殷周土地所有制的問題〉，《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⑤⑦ 魯哀公之用田賦，事見哀十一年《左傳》及十二年《春秋經》《傳》。

⑤⑧ 孔子批評季孫之用田賦，文見哀十一年《左傳》、《國語》〈魯語下〉。

賞衆，「惠之至也」之載不合。王鳴盛評惠說云：

（惠棟）《左傳補註》乃主田出車賦之說，如此，則是加賦於民，非以取悅於臣，《傳》何以載呂甥以公之賞爲惠之至，而告其衆曰：「君亡之不恤，羣臣是憂」乎？韋已駁之，惠不見乎？（《蛾術編》卷二十，〈說字六〉，「說文卷二上考證」，世楷堂刻本）

朱大韶亦曾對惠說提出質疑：

《春秋》書「用田賦」，說者以爲重斂。上文曰「衆皆哭」，下文曰「羣臣是憂」。方欲厚施以說民，而以重斂當之，恐失其旨。

（《春秋傳禮徵》，卷四，《適園叢書》本）

故「用田賦」之說恐非爰田之義。

又王毓銓釋「以田出車賦」云：

如果說「以田出車賦」是晉侯創設的以田賦車的政策，那麼這制度和賞賜羣臣無關，不能成立，可能的解釋是把那「賦」字當作一般「賦斂」的意義講，把那「以田出車賦」解作「以所賞之田出車費」。換句話說，晉惠公制作的爰田或輶田是賞賜羣臣作爲備車馬之用的田。（〈爰田解〉）

但王氏也自覺「這種解釋雖然勉強可通，但總覺得不圓滿」（同上）。故又另作解釋，以爲爰田是附屬於官寺的田，而「羣臣個個有官府，給官寺的田，就是給羣臣的田」（同上）。此說好處在直截，但並非沒有缺點：首先，王說之基礎建立於「輶，車也」上，將「輶」字解釋爲「車輶」、「輶門」，若「輶田」之「輶」並非輶門、車輶之輶，此種解釋便要落空。雖則「爰」字籀文以爲「車輶」字（參註⑩），但《左傳》此處卻未必有車輶、輶門之意。若再據前文所提及徐鍇等人以《說文》「𨔵，𨔵田，易居」之𨔵爲爰田本字，則「輶」爲借字，恐非車輶、輶門字。此其一。其次，若依王說，則「作爰田」僅是一種臨時賞賜之法，未必與「作

爰田」意旨盡合，說已詳前。此其二。復次，國君以田賞「士」，在當時或為創舉，故可稱「作爰田」；然亦未必始於此時。又前文言及，「國人」除「士」階級外，當亦包括「卿」、「大夫」，而國君以田賞賜卿、大夫，在當時已非創制，其最切著之例，如〈晉語二〉載晉獻身亡，晉國內亂，夷吾欲入主晉國，私謂秦穆公使者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正晉作轅田之前六年之事耳。是則亦不應稱「作」。此其三。又次，竹添光鴻謂「爰田之制因賞而作，非賞以爰田」（參註③），亦為相當有力的見解。此其四。

第三說「分公田之稅以賞衆」，不知何所取意於「爰田」，而所謂「爰之於所賞之衆」，語意亦不甚了了。董增齡評杜預此說云：

晉自滅耿、霍、魏、虞、虢後，駸駸乎有一圻之勢。公田居民九分之一。圻率九十萬夫，而以公田之稅分給之，則僅為居者具一日之積耳，而安得云作？（《國語正義》，卷九，中文出版社）

董氏雖以「井田制」釋之，且以為賞及全民，未必合乎傳旨；然其謂以公田之稅為賞賜之資，其數淺淺，作用不大，亦非無理。況分公田之稅以賞衆，亦僅為一臨時賞賜之舉，不得稱為一種制度。

第四說「固定授田法」，看似較合情理；然前文提及晉之作爰田乃用以賞賜「國人」、「羣臣」，並未惠及「庶民」，故張晏謂秦用商鞅之法，開阡陌，使民各有常制，雖與商鞅制轅田之意相合，卻非晉作爰田之意（張晏本即釋商鞅之制轅田）；至於錢賓四先生以為晉國朝臣以此法討好國民，乃以為惠及一般農民，與《左傳》、《國語》所敘受賞者身分不合，恐非惠公作爰田本義。姚鼐以「於」釋「爰」，若依其解，則「作爰田」為「作於田」，不詞之甚，其說恐非。至於史建羣謂晉分田於「士」，使士有固定之私有土地，與爰田創制所及之對象頗為切合；惜又雜以「歲

休輪耕」之古制解說「爰田」。蓋未能細分「固定授田法」與「歲休輪耕法」二制之別，遂頗有糾纏之病。

第五之「歲休輪耕」說乃據《周禮》、何休《公羊解詁》、《漢書》之言立論。《周禮》〈地官〉「大司徒」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禮注疏》，卷十，藝文印書館）

鄭玄《注》引鄭司農云：

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同上）

又〈地官〉「遂人」云：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同上，卷十五）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解詁》云：

司空謹別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墾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阮元《校勘記》：「鄂本『主』作『土』，當據正」）易居，財均力平。（《公羊注疏》，卷十六，藝文印書館）

雖則《周禮》、何休、班固皆言之鑿鑿，以爲古制如此；然而後世學者或以爲古無此制，如日人加藤繁、堀敏一，並以爲「歲休輪耕」之說乃東漢以後學者所倡⁹⁹。「歲休輪耕」之制是否存行於兩周，姑置不論。然爰田之創，既爲賞賜，自與歲休輪耕之「耕作方式」無涉；況「輪耕」既爲古

⁹⁹ 加藤繁說見《支那古田制の研究》；堀敏一說見《均田制研究》，弘文館出版社。

制，晉國行之，則焉能云「作」？即令此制後世浸廢，至晉而復，亦只能云「復」，不能稱「作」，此點惠棟已加辯駁（文見註⑯）。故「歲休輪耕法」與晉之「作爰田」實不相干。

林劍鳴之說則在釋秦之轅田制，其說大抵依《漢書》〈地理志〉及段玉裁、孟康之說立論，而推及於「農戰」之策，林氏云：

奴隸主爲了提高勞動生產率，充分發揮土地的肥力，就採取「易土爰居」（原注：《漢書》〈地理志〉）的辦法，定期更換每個勞動者的土地和居住地，這就叫做「爰田」，也稱爲「轅田」。……爰田就是換田、易田的意思。古代著名學者孟康說過：「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不復易居也。」（原注：《漢書》〈地理志〉。獻案：孟說乃顏師古《漢書注》所引，非《漢志》原文）可見「爰土易居」這種「古制」，一定在秦國歷史上實行過，否則「商鞅相秦」之時，也不會偏偏「復立爰田」。秦在建國之初，奴隸制剛剛發展，尚未至「末世」，這種制度還沒有「浸廢」，當它佔領一片土地以後，就將當地的人民和奴隸按軍隊方式編制起來，分配給每個人一定土地，並按規定「爰土易居」。這些勞動者平時是奴隸主的農業奴隸，戰時就要替奴隸主去打仗。

（《秦史稿》，頁九六，谷風出版社）

《戰國策》〈秦策三〉蔡澤說范雎，曾謂商君：

決裂阡陌，教民耕戰，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強。（里仁書局本）

據此，林說可能部分合於商君制轅田之意，但問題亦復不少：姑不論秦國建國之初，是否爲奴隸制初期此一問題；其逕信三國時學者孟康之說，即以爰田爲古制，已不免孟浪之嫌；又不問此一「古制」究曾行於何時、何國，即以爲這種「古制」在秦建國之初一定實行過，亦不免妄臆之失。實

則「爰田」這種制度，並不很「古」，只是前於商君二、三百年之晉國所創制而已。商君既好刑名之學，又居戰國變法急先鋒之魏，為魏相中庶子，必多知晉國遺制，其西入秦，法即隨之，及其得志，遂行之於秦耳。而晉所創制之爰田，與戰國「農戰」之策必有相當距離，林氏以為秦建國之初即行「農戰」方式，恐亦與歷史發展有所齟齬。

第六說，惠士奇謂晉惠作爰田，商鞅制轅田，並為以田賞戰士。商鞅之「制轅田」，蓋即《史》〈秦本紀〉、〈商君列傳〉所稱之「為田」^④。又據《國策》〈秦策三〉與《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載蔡澤語，並謂商鞅「決裂阡陌」；《漢書》〈食貨志〉上載董仲舒語，謂鞅「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及卷子本《玉篇》「阜部」、《文選》潘安仁〈藉田賦〉李善《注》、《一切經音義》五六引《史記》稱：「秦孝公壞井田，開阡陌」及《太平御覽》一九五引《史記》，謂：「商鞅相秦孝公，壞井田，開阡陌」：可知商鞅之「制轅田」殆即徹底破壞舊有之公田制，分田於民；政府即依百姓所分有土田之多寡為課稅標準，故太史公〈商君列傳〉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據此可見商君之制轅田，絕非如惠半農所云之以田賞戰士而已。唯此乃就商君之制轅田論，今再就晉惠之作爰田論之：馬宗璉謂晉於易田之法外，另加賞田；惠士奇則以為乃以上田賞戰士。惠氏之說與呂甥所召者之為「國人」階級，似頗吻合；唯馬、惠二氏之意似皆以為此乃一臨時應變之舉，因時而行，未成定制；但臨時賞民以田，恐不能稱為一種制度；而諸侯之以田賞賜臣下，亦不待此時始有，並不得稱「作」，其病與第二說同，說已詳前。

第七說，齊思和以新田釋原田，明白直截，頗能切中爰田一詞涵義；以「原」為「爰」之借字，於聲韻上亦不成問題；但仍不能令人無憾：若

^④ 《史記》〈秦本紀〉云：「為田，開阡陌。」（〈六國表〉、〈商君列傳〉並同）而《漢書》〈地理志下〉云：「制轅田，開仟伯。」可知「制轅田」即「為田」。

依齊說，爰田爲新田，則應謂「爰」、「轅」乃「原」之借字，不應謂「原」爲爰、轅借字。因「原」有本、初之意，「原田」正可解爲新闢之田，何須以換易之「爰」爲新田本字？而若據《說文》及徐鍇諸家之說，「爰」亦借字，若謂「原」又爲「爰」之借字，如此輾轉假借，似嫌迂迴，此其一。其次，晉自獻公以降，刻意拓殖疆域，人民大增，原有之田必不敷使用，晉之闢新田，當不待惠公韓敗之後。果如此，則不能云「作新田」。此其二。再次，齊氏未云「新田」依何種方式取得。新田之取得仍可依西周以降之井田舊法；若然，則作新田只是擴大耕種面積而已，於原有之田制未加變易；而依前文所言，晉作爰田，當爲一種田制之改易，非僅擴大耕種面積而已。此其三。又次，前文言及竹添光鴻以爲「爰田之制，因賞而作，非賞以爰田」。「爰田」既爲新制，若純以「新田」釋之，似不足以稱「作」。此其四。

第八竹添光鴻之說，看似與第四說之「固定授田」法相同，實則有異。孟康、姚鼐、錢賓四先生並以爲賜田歸民，不復更易，乃一種固定授田之法；然固定授田未必「開阡陌」。張晏又謂「使民各有常制」，是以此制乃推及全民。二說並合商鞅制轅田之旨，卻與晉惠賞「羣臣」而作爰田之意不合。說已詳前。竹添氏以爲「晉以田賞衆，公田不足，故開阡陌以益之」，「以換井田舊法」。部分合於晉作爰田之旨，部分則嫌推論過當，說詳下。且竹添氏亦未言及受賞者身分及此制是否爲一固定授田之法等問題，略顯寬泛。

第九楊寬之說乃以爲晉作爰田之前，國人已擅自改易疆界，開墾私田。子金限於局勢，爲取悅國人，遂承認既成事實。但晉於作爰田之前，是否已有「國人」私自佔田，且因擅墾私田而變易疆界，限於史料，不得而詳。卽如楊氏之言，似亦僅爲一臨時權變之舉，否則一旦允許國人任意佔有土田，改易疆界，勢將流於弱肉強食，無所規限，國何以治？況由

《左》、《國》所載，亦難見「改易疆界」之意。此其一。其次，若依楊氏之說，則傳當云「爰疆界」或「爰田界」，不當稱「作爰田」，否則於「田」字將無所取義。此其二。又若依楊說，則晉「作爰田」之先，已先有「爰田」，何以《左》、《國》並云「作」，而不云「賞」？此其三。

以上乃爰田諸說之不能盡愜人意處。鄙意以為：晉作爰田之前，大抵仍依周制行「公田制」^④，至晉惠軍敗為虜，呂甥欲要結民心，遂以田賞賜羣臣，而公田不足以為賞，乃於原有之田制外，另謀他途以益田。以新方式產生之田，因有別於當時之田制，遂稱之為「爰田」。子金即以此種方式取得之田賞賜所召集之「國人」、「二三子」、「羣臣」；且此後成為晉國土田獲得之一定制；而極可能依此種方式取得之田自此之後即可屬之私人所有，所有者可世代擁有，且可自由交換，不必歸還公家^⑤，是對舊有田制之一大改變，故晉史特書之，曰「作爰田」。但「爰田」一制於「井田」舊法雖有所更易改革，卻未必以「開阡陌」^⑥之方式取得土田。至於「爰田」究係如何獲得及何以稱之為「爰田」，書闕有間，姑存疑之，以待來日。

④「井田制」之有無，為古來所聚訟，可參胡適之〈井田辨〉四篇（《胡適文存》第一集，遠東圖書公司）、陳伯瀛《中國田制叢考》（明文書局）、陳師瑞庚《井田問題重探》（臺灣大學博士論文）。此一問題雖仍未成定論，但周之行「公田制」，土地由公家分配，則無問題，本文言「井田」、「公田」之意準此。

⑤《左昭三年傳》載欒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三家共爭欒豹之邑「州縣」；後三子又互讓，而田歸鄭伯石：可見晉田可交換、佔有而不歸公。

⑥「開阡陌」究作何解，至今亦聚訟未決。漢、唐學者大抵解「開」為「開置」，至朱熹始一反傳統之說，以為「開」乃「破壞剝削」之意（〈開阡陌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嗣後雖辨議極多，大抵不出朱說範圍。唯近人李解民力主恢復漢、唐舊解，說見其〈「開阡陌」辨正〉（原載《文史》第十一輯，收入《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華世出版社）李文雖舉證詳悉，然《國策》〈秦策三〉與《史記》〈商君列傳〉載蔡澤語，並謂商君「決裂阡陌」，「決裂」之意似較近「破壞」，則李氏以漢、唐古說為正之說，未必能成定論。今姑以舊文「開阡陌」稱之。

前賢或以爲晉惠之「作爰田」與商鞅之「制轅田」其制相同，如清金其源謂：「爰田雖曰秦制，實創於晉，秦則因之」^④；錢賓四先生亦謂商鞅之轅田制承自魏國，魏國則取自晉國^⑤；楊寬更逕謂商鞅所制之「轅田」卽晉惠時所作之「爰田」^⑥。個人以爲一種制度，必經醞釀、濫觴、發展、成熟諸階段，晉惠公時所作之爰田與秦孝公時所制之轅田，基本上當有相異之處：呂甥之作爰田，僅由於公田不足，故於井田舊制外，另創爰田之制以益田，受田者僅爲在政治、軍事上有權力之「羣臣」、「國人」而已，並未普及於農民，故亦未全面改革田制。〈晉語四〉載晉文公入國後所施行之制度，其中有「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數語。蓋文公承襲惠公所作之爰田制，故士已得「食田」，而庶人仍得「食力」，所述與此正相符合；商鞅則「制轅田」、「開阡陌」二者並行，全面破壞舊有之公田制，分田於民，並依所分得之田課稅，故〈商君列傳〉謂其「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故而可說：晉惠公時之「爰田」制只是秦孝公時「轅田」制之濫觴而已，兩者並不相等。

參、「州兵」蠡論

「州兵」，非僅其制紛呶未定，卽「州」、「兵」二字之義，意見亦有分歧，故於討論「州兵」之前，需先將「州」、「兵」二字之義釐清，方能順利進行「州兵」之討論。

茲先探討「州」字之義：

《周禮》〈地官〉「大司徒」云：

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周禮注疏》，卷十，藝文印書館）

^④ 《讀書管見》〈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條，世界書局。

^⑤ 〈周官著作時代考〉「論爰田制」，《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

^⑥ 《戰國史》，修訂本，上冊，第五章，「秦國衛鞅的變法」節附注。

又〈地官〉「載師」鄭玄《注》引《司馬法》：

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同上，卷十三）

《管子》〈度地篇〉云：

州者謂之術^④，不滿術者謂之里。故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國。不如霸國者，國也，以奉天子。（安井衡《管子纂詁》，卷十八，河洛圖書出版社）

《漢書》〈食貨志上〉所載大抵同「大司徒」：

在壑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漢書》，卷二十四上）

以上爲漢前有關「州」字之記載，大抵可見其範圍。錢賓四先生則明白指陳：州爲「民衆聚居」之稱，與「邱甲」之「邱」同義^④。史建羣亦云：

《說文》：「水中可居曰州。……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也。」州遂爲邑聚之通稱。〈齊語〉：「羣萃而州處。」韋《注》：「州，聚也。」《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叔孫舒帥師伐衛，「師侵外州」，《春秋經》宣公元年：「公會齊侯於平州。」《穀梁傳》昭公二十六年，「公次於陽州」，皆可證州爲邑聚。（〈試論晉「作爰田」及其影響〉）

綜上可知：「州」乃小於「鄉」的自治區域，在「郊」與「野」之間，即

④ 豬飼彥博（《管子補正》）云：「下云『術十爲州』，此『州』上蓋脫『不滿』二字。」王引之（《讀書雜誌》）云：「『州者』上亦當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郭沫若等《管子集校》，頁八八四，日本東豐書店）

④ 《中國通史參考資料》，頁二二九。東昇出版社。

在國都城外的「鄙」內而不在邦國區域之內，與《內、外傳》記載所召之「國人」居於國都城內者不同。

次探「兵」字之義：

古者軍隊稱「師」，言「兵」則皆指兵器。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考釋》云：

三代以上稱人之戰者曰卒、伍、軍、旅，不曰「兵」；曰「兵」者戈、戟、弓、矢之屬之專名也。（卷一，〈商周兵器說〉，後知不足齋本）

阮說大抵可概括西周以上「兵」字之義^④，唯所稱「三代以上」稍嫌籠統。顧炎武則明白宣稱秦、漢以前無用「兵」字以指人卒者：

古人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之以被甲之人爲甲。（《日知錄》，卷九，「去兵去食」條，明倫出版社）

閻若璩以爲亭林之說大致不誤，然未免推論太過：

（上略）但謂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梁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項王自以精兵三萬人擊漢，見於太史公之書。請問《孫子》曰：「兵衆孰彊」；蘇秦曰：「五家之兵」、「章子將五都之兵」；《荀子》曰：「仁人之兵，聚則成卒，散則成列」：豈得謂「兵」不指執兵之人言邪？奚待秦、漢下邪？

^④ 卜辭已有貞卜出兵者，如《新》一五三一：「甲□□，貞：勿出兵？」又《佚》七二九：「甲子卜，貞：出兵，若？」是商代已有解「兵」爲「士兵」者（說參金師祥恆〈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五族三行三師〉，《中國文字》，第五十二期）。唯今存文獻資料，西周早期「兵」字概作兵器之義。是則商代已有引申「兵器」之意爲「兵士」，而周初則猶承制字本義，作兵器解者：蓋地方性因素。故本文不引據以爲「兵」字在西周已有用指人卒者之證。

要謂《五經》中無此語則合。（《四書釋地三續》，《清經解》本）
「兵」字之作兵卒解，自不待遲至秦、漢。劉寶楠《論語正義》云：

兵本戰器，因而執兵之人亦曰兵。《左》隱四年：「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又襄元年：「敗其徒兵於洧上」；皆謂士卒也。此文「足兵」、「出兵」，兼有兵器與人。顧氏炎武《日知錄》謂以執兵之人爲兵始於秦、漢，非也。（卷十五，《清經解續編》本）

《論語》「足兵」、「去兵」之「兵」似應如劉氏之言兼具兵器與士卒之意，而劉氏以《左傳》二文證「兵」字兼有兵士之意尤確當無疑。

茲因「州兵」見載於《左》、《國》，故卽由二書所用「兵」字探究其詞義之轉變，作爲討論「州兵」之基礎。

《左》、《國》二書中，兵字最習見之用法，自推作「兵器」解者，其例繁多，無庸遍舉。又有作動詞及「兵事」、「武事」、「軍力」解者，因與本文關係不密，亦不詳及。此外，又有作「師徒」、「軍隊」解者，如：《左傳》襄公八年王子伯駢云：

女何故稱兵于蔡。

「稱兵」猶「舉兵」也。

哀公九年史龜曰：

可以興兵，利以伐姜。

哀公十年趙孟曰：

吾卜於此起兵。

諸「兵」字並作「師」解，不指「兵器」。

《國語》中亦見類此之例：〈晉語六〉韓獻子曰：

昔者吾畜於趙氏，趙孟姬之讒，吾能違兵。

韋昭《解》云：

違其兵難。

〈晉語八〉晉平公謂陽畢曰：

自穆侯以至於今，亂兵不輟，民志不厭，禍敗無已。

〈吳語〉范蠡諫勾踐，有云：

兵勝於外，福生於內。

〈越語下〉范蠡諫勾踐，云：

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若將與之，必因天地之災，又觀其民之饑飽、勞逸以參之。

諸「兵」字亦皆「師徒」之意。另《呂氏春秋》〈簡選篇〉云：

簡選精良，兵械銛利，發之則不時，縱之則不當，與惡卒無擇，爲是戰因用惡卒則不可。王子慶忌、陳年猶欲劍之利也。簡選精良，兵械銛利，令能將將之，古者有以王者，有以霸者，湯、武、齊桓、晉文、吳闔廬是矣。（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華正書局。）

既云「發之」、「縱之」、「將之」，則其云「簡選精良」自指「兵士」無疑；況又與「惡卒」對言，其爲「兵士」之意尤爲顯明。

此外，《左傳》中之「兵」字亦有兼指兵器、武備、卒乘者，如昭十四年云：

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詞典》解此二兵字爲「軍隊」。類此之例，又見於昭十八年：

鄭子產，……簡兵大蒐，將爲蒐除。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解此「兵」爲「車乘徒兵」。孔穎達云：

戰必令人執兵，因卽名人爲兵也。（昭十四年《左傳注疏》）

孔氏解「兵」爲「兵士」，楊氏解爲「軍隊」，並含「人卒」之意。鄙意則以爲所謂「簡兵」，除含「人」外，亦當包含武器及一切武備。

除以上數種用法外，《左傳》兵字又有與「徒」字連用，作「步卒」解者，如隱四年：

諸侯之師敗鄭徒兵。

僖公二十八年，晉獻楚俘，有「徒兵」。又襄元年：

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

又昭二十年載鄭大叔：

興徒兵以攻荏苒之盜。

竹添光鴻隱四年《會箋》云：

兵本是五兵，因指執兵之人亦曰兵。襄元年又有「敗其徒兵於洧上」之文，則後儒謂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者謬矣。

以戰必執兵，因即名戰士爲兵，於語義之引申上不成問題，亦自然之趨勢。

由以上舉證，可見：自東周初年以下，「兵」字即有兼指或逕指「士兵」之用法，顧炎武等以爲「兵」字遲至秦、漢以下始有用以指「士卒」之說，並不搞當。

以下請進而論「州兵」之制。

「州兵」一制，說解者亦不乏其人，大致可歸納爲下列五說：

一、「擴大甲兵製造場所」說：沈欽韓^{⑤⑥}、竹添光鴻^⑥主之；杜預以爲使「州」增治甲兵^⑥，亦可附屬此說。

⑤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云：「案《周官》，兵器本鄉師所掌，州共寶器而已。今更令作之也。」（卷三，《清經解續編》本）

⑥ 竹添光鴻《左傳十五年傳》《會箋》云：「甲兵藏於公府，今欲益多之，故又使每州作之。上云『甲兵益多』，非僅修繕兵甲而已。」

⑥ 杜預《左傳十五年傳》《注》云：「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

二、「使州長負責督揀適合服役之人」說：孔穎達⁵⁵。

三、「增一州長爲將」說：顧棟高⁵⁶。

四、「兵制改革」說：惠棟⁵⁵、洪亮吉⁵⁶、蒙文通⁵⁷、錢賓四⁵⁸、李亞農⁵⁹、史建羣⁶⁰等並可歸入此說。

- ⁵⁵ 孔穎達於《左傳十五年傳》《疏》，云：「《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左傳注疏》，卷十四，藝文印書館）
- ⁵⁶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按此于軍制無所變更，第增一州長爲將耳，所謂增繕者是也。後日晉三軍皆立將佐本諸此。」（卷十四，廣學舍影尚志堂刊本）
- ⁵⁵ 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云：「作州兵者，猶（魯）成公之作邱甲也。……州兵是當日兵制改易之始，故特書之。」（卷一，《清經解》本）
- ⁵⁶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云：「按作州兵，蓋亦改易兵制。或使二千五百家略增兵額，故上云『甲兵益多』，非僅修繕兵甲而已。杜注似非。」（卷七，《清經解續編》本）
- ⁵⁷ 蒙氏據《周禮》「遂不出兵」，謂：「諸侯三郊三遂。《管子》謂統州者謂之遂。作州兵就是取消三郊服兵役的限制，擴大出於三遂。」（《孔子與今文學》）
- ⁵⁸ 錢賓四先生云：「州者乃民衆聚居之稱，州兵即是春秋農兵之始也。」又以爲「邱」與「州」同爲民衆聚居之稱，「邱甲蓋與州兵同義，皆作農兵也。」（《中國通史參考資料》）
- ⁵⁹ 李亞農以爲：「晉國在開始建立地方兵團。……在周初，周族的武裝部隊，主要由『國人』來編成的，……最初只把武裝部隊集中在國都中而決不肯把武器交給邑落中的居民的周族的統治者，到了晉惠公的時代，已感覺沒有必要再來防範國都之外的人了。晉人爲了報復秦國俘虜了惠公的恥辱，爲了強化晉國的軍事力量，他們毫無顧慮地把武器交到國都以外的人民手中去了。」（《李亞農史論集》，〈西周與東周〉，上海人民出版社）
- ⁶⁰ 史建羣：「……軍隊按乘編制，等於按邑來組織，而邑聚又通稱爲州，故叫做『作州兵』。……在與華夏族的長期交往中，接受了先進文化而定居下來的『蠻夷戎狄』的邑聚，同樣也稱『州』。《左傳》哀公十七年：『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杜《注》：『戎州，戎邑。』……晉陸渾之戎原居於瓜州，晉惠公遷之陸渾，又稱爲『九州之戎』。臣服於諸夏國家的戎族居住於鄙野之地，如戎子駒支一支即居於晉之南鄙，成爲野人的一個組成部分。『作州兵』衝破了野人不能當兵的限制，被統治的野人也被組織在軍隊之中。……這樣就縮小了國野差別，擴大了兵源，達到了『甲兵益多』的目的。」又云：「每個成丁男子，作爲統治族的一員，都有當兵打仗的義務。『作州兵』後按邑聚組織軍隊，士兵不再是以宗族公社成員的身分服役作戰，也就不能再以家族公社成員的身分集體占有土地。所以要作州兵，須先改革土地占有制。晉在作州兵之前，乃先『作爰田』。」（〈試論晉「作爰田」及其影響〉）

五、「使州人負擔軍賦」說：楊寬^⑥。

茲就以上五說略加探析，並陳鄙見：

杜預之說本可獨立，因杜氏之意似以爲「作州兵」乃是使州長增製兵器，以供使用而已，非如沈欽韓、竹添光鴻二人以爲州本非供兵器之所；然杜氏之文甚簡，語意亦稍含混；而其與沈氏、竹添皆以作州兵爲增益兵器之意則並無不同，故亦附之此說。至於沈欽韓、竹添光鴻以爲「州」本不供兵器，此時更令州作兵器，以增益甲兵。其說之立論根據有二：一則爲《周禮》之言兵制；二則解「兵」爲兵器。

案：《周禮》〈地官〉「小司徒」云：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於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周禮注疏》，卷十一）

據此，則「州」似亦供應兵器。沈氏以爲「州」本不供兵器之說未必可靠。此其一。其次，《周禮》所載多雜後世或理想之制，是否卽爲當日實情，不無可疑；況《周禮》所載兵制究行於何時——西周抑東周、春秋抑戰國——亦難徵實。若欲據之以求得「州兵」真相，恐無異築塔於沙。而據上文之探析，「兵」字於春秋初年以降已有用爲「兵士」之義者，「州兵」之「兵」字恐以解作「兵士」爲宜。言兵士則有人卒，亦有武備。前引〈晉語三〉資料所云「兵甲盡矣」，除指兵器、鎧甲之耗損，還應包含甲士犧牲殆盡之意。唯以軍敗士傷，不宜斥言，故以「兵甲」代之，而言「兵甲」，「甲士」之意自然蘊涵。下文「兵甲益多」，除指盔甲、兵器之增多，尚應包括甲士之增益。故〈晉語〉載呂甥之言曰：「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爲君援，……兵甲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左

^⑥ 楊寬《戰國史》云：「原來國人都住在國中，野人都住在野裏，這時爲了開墾私田，有些國人和一部分野人就到州裏去開墾荒地。作州兵就是既然承認民衆在州裏開墾荒田的合法性，又要他們同國人一樣負擔軍賦，其目的就是使『甲兵益多』。」（修訂本，頁一四九）

傳》作「甲兵益多」，其意亦應與《晉語》同。《國語》〈吳語〉云：

夫越非實忠心好吳也，又非憚畏吾兵甲之彊也。……君王舍甲兵之威以臨使之。

此文互用「兵甲」與「甲兵」，皆統言「軍力」，而兼指武器與士卒二義，否則焉能稱為「彊」、「威」？清洪亮吉言「州兵」，有云：

增兵額，……非僅修繕兵甲而已。（《春秋左傳詁》）

其言甚是。「引論」中曾言及晉「作州兵」之目的，乃欲增強兵力；若作州兵僅僅增益「武器」，不含「甲士」之增多，則於軍力之增強作用不大，恐非創制州兵本義。惠棟、洪亮吉以為作州兵乃兵制之改革，當較近實情。

第二說，孔穎達謂使州長負揀選士卒之責。如其說，則當稱「作州長」，不當云「作州兵」。因「州」既本出兵卒，今僅改易揀選之人，焉得稱「作」？故如其解，則「作」、「兵」二字並無著落矣。

第三說，顧棟高謂「作州兵」僅增一州長為將。如其說，則只能稱「作州將」或「作州帥」，不能稱「作州兵」。此其一。再者，增一州長為將，也不應是「增繕」之意。《左》、《國》所謂「征繕以輔孺子」，繕當指修繕兵器，征當謂徵募甲士。顧氏之說並「征」、「繕」皆未觸及，此其二。復次，若僅欲增一州長為將，似無需「衆皆悅」？其於兵力增強作用之大小亦啓人疑竇：在在皆難以圓其說。

第四說各家雖皆以為「作州兵」是一種兵制改革，然其間仍有差異。惠棟及錢賓四先生並以為「作州兵」猶「作丘甲」^②。「作丘甲」見於成元年《春秋經》、《三傳》。「丘」見於《周禮》〈地官〉「小司徒」，其文云：

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

②「丘」或作「邱」，蓋避孔子諱改。

都。（《周禮注疏》，卷十一）

先秦古籍中，載及「丘」者，另有昭四年《左傳》鄭子產之「作丘賦」、《孟子》〈盡心下篇〉「得乎丘民而爲天子」之「丘民」、《莊子》〈則陽篇〉「丘里者，合十姓百名以爲風俗也」之「丘民」及《孫子》〈作戰篇〉之「財竭則急於丘役」之「丘役」。王念孫《廣雅疏證》云：

（《廣雅》：）「邱，聚也。」丘者，《孟子》〈盡心篇〉云：「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莊子》〈則陽篇〉云：「邱里者，合十姓百名以爲風俗也。」《釋名》云：「四邑爲邱。」邱，聚也，皆衆之義也。（卷三下，〈釋詁三〉，鼎文書局）

焦循釋「丘民」云：

丘民，猶言邑民、鄉民、國民也。（《孟子正義》，卷二十六，四部備要本）

據此，則「丘」爲民衆聚居之地，與《禮》文同觀，其範圍大致可知。今人則以「丘」爲地方組織^⑤，所言與舊說大抵相同。唯居住者之身分尚難確定。「丘甲」之制則衆說紛陳^⑥。成元年《左傳》「丘甲」下，孔《疏》引《司馬法》言其制云：

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左傳注疏》，卷二十五；服虔《注》亦引《司馬法》，見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明倫出版社）

杜預注《左傳》卽據《司馬法》，以「重斂」解「作丘甲」。然《司馬

⑤ 錢穆（文見註⑥）；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春秋左傳詞典》。

⑥ 《清儒春秋彙解》一書所錄有關「丘甲」諸說，卽可見「丘甲」說法繁多之一斑。

法》及杜預之說，後儒多不以爲然⁶⁵。竹添光鴻《會箋》云：

《傳》曰：「爲齊難故，作丘甲」：是釋有爲而作之，言豫兵備也。……杜云：「譏聚斂」，失之。（卷十二）

楊伯峻云：

增加裝備，不增士卒，備難之道亦不全。此「甲」字自以泛指甲士爲正確，甲士則有甲亦有人。（《春秋左傳注》）

二氏之說似較合情理。若然，則魯之「作丘甲」確有類於晉之「作州兵」。

又「丘賦」乃鄭子產所改革之制度，當與兵制有關。《孫子》所稱之「丘役」，據舊說，乃指「丘甸之役」，謂使「一丘」負責「一甸」之役賦（據《司馬法》：四丘爲甸），則亦與兵制有關。惜「丘甲」、「丘賦」、「丘役」三制之真相皆難以確言，於「州兵」真相之釐清作用不大。

洪亮吉蓋未敢確言，故雖云「作州兵，蓋亦改易兵制」；然又有「或說」，其「或使二千五百家略增兵額」之說，恐未盡「作」字之義：既原本已有，而僅略增兵額，則當云「增州兵」，不當稱「作州兵」。且若僅爲略增兵額，於兵力增強作用之大小，亦不能令人無疑。

蒙文通據《周禮》之說，謂擴大兵源範圍。其謂擴大兵源範圍甚有見地，但「州」與「遂」仍有大、小之別。《管子》〈度地篇〉有「州」、「術」，安井衡讀「術」爲「遂」⁶⁶。若然，則「州」大於「遂」。是則「作州兵」非僅擴大兵源於「遂」，且已及於「遂」外之「州」矣。

李亞農、史建羣二人並由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對立之消弭上立論，謂將兵源擴及於被統治之人民。然二氏之說不唯有遷就政治之病，亦不免推論過當之嫌；史氏之論更與事實有所矛盾。據前所論，呂甥所召者爲「國

⁶⁵ 如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清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萬斯大《讀春秋隨筆》、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等於杜《解》並有駁正。

⁶⁶ 《管子纂詁》，卷十八，文見前引。

人」，與無政治、軍事權力之人民無關，呂甥欲討好國人，遂先作「爰田」以賞之；其後再徵得國人同意，而「作州兵」。若如史說，則晉此次之作「爰田」、「州兵」，並為使「國人」喪失土地所有權，如何能使被召之人「皆悅」？又據前引《司馬法》，「野」在「州」外，亦有所別，史氏謂「野人」亦被編入軍隊中，不免混用「州」、「野」之病。

錢賓四先生謂作州兵或即春秋「農兵」之始，實已觸及要點，惜非專文，過於簡略。

楊寬之說能扣緊晉作州兵之目的——增益甲兵——解釋，極為有見，惜牽扯「國人」入州、「野人」入州問題，未免臆度之失。且未指明負擔「軍賦」究係僅為兵器之負擔抑戰時可動員人員以負作戰之責，稍嫌籠統。

由以上解析，可知：前賢對「州兵」制之論據、解說猶未臻於圓滿。個人以為：西周時代，服兵役者僅為貴族階級之「士」，尤其組成車兵之「甲士」，其身分雖為下層貴族，然平時皆不參與工作，其職務僅為「執干戈以衛社稷」，且「士之子恆為士」，乃世襲之軍人，並有參與政事之權力。一般平民則不擔任作戰任務，亦無參政權力。此種情況，春秋時容或有所變動，如管仲之改革齊國兵制；但其主要兵源仍來自貴族之「士」，僅有小部分由農民中挑選出來之特殊人才所擔任^⑦。晉惠公之「作州兵」，距管仲改革齊國兵制不超過三十五年（晉惠六年即齊桓四十一年）。或者「作州兵」之前，晉國之兵源全來自於國都城中之「士」這一階層——即「國人」。但古代甲士出征，須自備兵甲、糧糧，且得自行攜帶管理武器、輜重之隨從家僕，其裝備所費甚鉅；又因兵源皆出自貴族之士，故人數亦頗有限^⑧。春秋以降，戰爭日多，為滿足戰爭之需求及彌補上述之缺

⑦ 參《國語》〈齊語〉及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上編，〈中國的兵〉，里仁書局。

⑧ 參楊泓《戰車與車戰》，《中國古兵器論叢》，明文書局。

點，亟須於「國人」之外另闢兵源。晉恰於此時戰敗，兵力補充之需尤殷，遂選取「州」中之「能爲士者」擔任作戰任務以擴充兵力。以古代視服役衛國爲一種光榮之責任，而此種責任向由「士」以上之階級所承負；故欲擴充兵源及於「國人」之外，須詢之於「國人」，以爲定奪，待「國人」皆悅，乃作「州兵」。

不過，作州兵之後，原有之以「士」爲作戰階級之制度並未全然破壞，蓋僅止於擴充兵源而已，未必如李亞農、史建羣所言，乃全面普及爲農民、野人皆可當兵；亦即「士」仍擔任其「執干戈以衛社稷」之舊職，且仍爲戰士之主要來源；「州兵」則僅部分農民——能爲士者——可任此職，且戰時爲兵，戰後解甲歸農，仍爲良民。此制一則可補兵源之不足，二則可省浩大之軍費開支，實爲較理想之兵制。

西周以前戰爭以車戰爲主力，但車戰自有其地形上之限制，在秦莽險隘之地，戰車自然不如步兵之機動、便捷，加以車戰所需之「戰車」所費不貲（參同註⁸⁸），故自春秋之初已有使用「步兵」部隊以代替戰車作戰的情況。隱四年《左傳》云：

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又襄元年《左傳》云：

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

昭二十年《左傳》又載鄭子產之子大叔「與徒兵以攻萑苻之盜」。諸《左傳》所稱之「徒兵」皆指步兵。此鄭有步兵之證。又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晉勝後，晉文公獻楚俘於天子，亦有「徒兵」；唯楚之與國不少，晉所俘擄之徒兵究係來自何國，不得而知。

晉亦有步兵：僖二十八年《左傳》云：

晉作三行以禦狄。

所謂「三行」即步兵部隊，而晉在獻公時已有左、右行^⑩。左、右行亦步兵部隊^⑪。其後晉仍繼續使用步兵作戰：齊、晉鞏之戰（魯成公二年，589B.C.），晉用狄卒與齊戰：

（齊侯）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左成二年傳》）

昭元年《左傳》又載：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於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大敗之。

可見晉至春秋末仍有因情況特殊而以「步兵」作戰者；但春秋時代之戰爭主要仍以車戰爲主，步兵並不時常使用，證諸《左傳》可知。

步戰本戎狄所長，中原各族在與戎狄之頻繁接觸中，漸知步戰之利，車戰之弊，加以鐵製兵器之出現，遂使步兵逐漸流行，降至戰國，終於一改傳統以「車戰」爲主之戰法，而以步兵爲馳騁戰場之主力^⑫。

竊疑晉作「州兵」所得之兵士，部分即用於「步兵」。蓋車戰之主力爲「甲士」，而甲士來自貴族階級之「士」，其所附屬之徒兵，早期仍以貴族階級居多，其後步兵逐漸發展，來源便漸降至於「庶民」，故步兵部隊之「三行」，其地位低於車兵部隊之「三軍」^⑬。而魏舒欲「毀車以爲

⑩ 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五章第二節之貳。又惠棟云：「（晉）獻公時已有左、右行。」（《春秋左傳補註》，卷二）證諸左行共華、右行賈華爲申生舊黨而爲惠公所殺，惠氏之言是也。

⑪ 藍永蔚稱「三行」爲「建制步兵」，「左」、「右」行爲「隸屬步兵」，見《春秋時期的步兵》，中華書局。

⑫ 參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

⑬ 在晉之軍制中，「三行」雖與「三軍」並列，但有將無佐，且其主帥階級亦低於三軍，如中行將荀林父，任命之前一年不過是下軍將欒枝之御戎而已；又三軍之將、佐皆爲「卿」級，而三行之將則僅爲「大夫」級；並可見三行之地位低於三軍。請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五章，第三節。

行」時，也才會遭到來自戰車甲士的反對^⑳：可見步兵階級較低，為戰車甲士所不齒。「州兵」之來源既為「士」以下之「州民」，很可能即用以充任步卒。且秦本戎狄，必擅於步戰，晉與秦戰，兵敗而作「州兵」，其後晉文公為禦狄而作「三行」^㉑，其與「步兵」之關係，均極耐人尋味，但因資料缺乏，不敢遽斷。

春秋以降，「農戰」之術漸行，至商鞅而大力推行「農戰」之術^㉒，「農戰」之制遂成。錢賓四先生以為州兵即農兵，其文甚簡，蓋謂其為農戰之始。鄙意以為晉作州兵乃農戰之濫觴，與春秋末期以降，盛行於戰國的農戰之術，仍有相當大的距離。

肆、餘 論

《左傳》定公四年云：

昔……周公……分唐叔以大路，……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昭十五年《左傳》亦云：

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唐叔受之。

昭二十六年《左傳》又載孔子以為晉文公能守「唐叔所受法度」，遂為盟主之說。「唐叔之法」即周文王檢閱軍隊之法。蓋晉自立國之初，即以軍法為法，故立國之後即頗為重法，其後曲沃武公以支子奪宗，更促進晉國重法精神之發展，故而早在獻公、惠公、文公之世法家思想即已萌芽。

《商君書》〈更法篇〉載秦孝公欲用商鞅，行變法，甘龍、杜摯反對，三

⑳ 《左傳》昭公元年：「魏舒曰：『……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巡。」

㉑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作三行以禦狄。」

㉒ 《戰國策》〈秦策三〉載蔡澤語，謂商鞅「決裂阡陌，教民耕戰」，又《商君書》有〈農戰篇〉。

人辯論於廷，商鞅曾引「郭偃之法」^⑩。郭偃乃晉獻、晉文時大夫，事迹見於《國語》〈晉語〉。

晉既重法，自易產生法家思想，而法家向主因時制宜，強調時移事異之變法精神。三晉自古即多法家，其行變法亦屢居各國之先：如戰國之初，韓、趙、魏三國並承晉制而行變法；魏文侯用李悝，韓昭侯用申不害，趙烈侯用公仲連、牛畜、荀欣、徐越等，皆行變法^⑪。《韓非子》〈定法篇〉云：

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改，而後君之令又下。

可見晉、韓變法之盛行。

商鞅居魏，承三晉遺法，抱之入秦，得地利、人和之便，遂助嬴秦成就大業。又法家重「勢」派之慎到，大儒而兼為法家大師韓非、李斯之師的荀卿並為趙人；集法家思想大成之韓非為韓之公子；凡此，皆非偶然，似尚有迹可尋。

晉自獻公以降，即蓄意拓疆殖土，分封親信，原有之田早已不敷使用；此次因韓原戰敗，惠公遂「作爰田」，破井田舊法，以助土田之取得。實則「井田制」自西周以降即已面臨崩潰之考驗，如周宣王之「不籍千畝」（宣王元年，827 B.C.）^⑫，蓋即井田制崩壞之先聲。唯晉「作爰田」之前未再見諸載籍耳。其後魯國於宣公十五年（594 B.C.）行「初稅畝」^⑬，哀公十二年（483 B.C.）又「用田賦」；魏文侯時李悝行「盡地力之教」^⑭；秦孝公十二年（350 B.C.）商君「制隴田，開阡陌」，十

^⑩ 亦見《新序》〈善謀篇〉。

^⑪ 參《史記》〈魏世家〉、〈韓世家〉、〈趙世家〉。

^⑫ 事見《國語》〈周語上〉。

^⑬ 廖仲鑑以為「初稅畝」乃魯壞井田之始。說見胡適之先生〈井田辨〉附「廖仲鑑先生答書」，《胡適文存》第一集。

^⑭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漢書》〈食貨志上〉並云李悝「盡地力之教」，文見註①。

四年(348B.C.)又「初爲賦」，終致西周以來田制之全面破壞。而晉之「作爰田」卽春秋田制改易之先聲。

春秋時有關兵制之改易，前於「州兵」者，有齊國管仲之改革兵制^①，其後不久，晉作州兵；而魯成公元年(590B.C.)魯之「作丘甲」，魯昭公四年(538B.C.)鄭子產之「作丘賦」，蓋並與兵制之改革有關。是晉之「作州兵」亦爲春秋兵制改革急先鋒之一。

晉因作爰田而國勢大盛，晉文享其利，遂以霸中原，子孫承其業，享霸數十載。州兵之作則使晉之兵力大增：晉自曲沃武公以一軍立爲晉侯(魯莊公十六年，678B.C.)，至晉獻公十六年(魯閔元年，661B.C.)而作二軍，至惠公時仍維持二軍之勢^②，以韓之敗而作州兵以增兵力。州兵之作，使晉之兵源大增，其後晉文公之作三軍(晉文公四年，魯僖公二十七年，633B.C.)、三行(晉文公五年，魯僖公二十八年，632B.C.)、作五軍(晉文公八年，魯僖公三十一年，629B.C.)，及晉景公之作六軍(晉景公十二年，魯成公三年，588B.C.)，當與晉惠公之「作州兵」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晉國兵力之強盛，正晉文得以取威定霸，晉國得以繼掌霸權之基本條件：是「爰田」、「州兵」之作於晉國並有大功焉。

但晉之作爰田，雖使晉國土田增多，國力大盛，亦使土田流於卿大夫之手，助長卿大夫之勢；州兵之作，雖使晉之兵源擴增，兵力強盛，而卿大夫之權勢遂亦隨之增強，導致公室卑而世卿強之局，浸假而政由家門，權日下移，終致六卿專權，三家分晉；則「爰田」、「州兵」之作於晉國又有大過焉。此所以老子有「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之歎歎！

民國七十二年初稿；七十八年三月改稿。

本文惠蒙張師以仁、王師叔岷、裴師普賢先後垂示針砭，有所改正；又蒙國科會獎助：並誌謝忱。

① 事見《國語》〈齊語〉。

② 見莊十六年、閔元年《左傳》；並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五章，第三節之壹。